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sucal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嶼算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如適用)。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sucal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嶼算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惟須待達成下文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所需的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除加強其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仍致力於在合適機會出現時，通過適當多元化及擴展業務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穩健發展的原則，並將積極應對挑戰及把握出現的機遇。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時探索潛在業務機會，以支持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戰略方向及整體企業定位。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及更鮮明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將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並生效後，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且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仍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表面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安排以載

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換領本公司現有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本公司亦擬更改其網站及標誌，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更改。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如適用）。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新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的新標誌及新網站地址。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及陳凌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堅江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文賢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鄒兆麟先生。